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1) 股份購回

**(2)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撥付資金
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獎勵**

此乃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之資料。

(1) 股份購回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2014年12月21日，董事會正式議決動用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26,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將展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並最終將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能夠支持其進行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現時及長期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並最終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裨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2)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撥付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7日之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實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內容。

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持續增長，董事會已議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修訂，以規定可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轉撥資金，以便其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以用於日後向已經或預期將對本公司之成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之僱員授予獎勵。董事會(包括其薪酬委員會)亦已原則上議決撥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款項(「資金」)，以供受託人用於在公開市場購買用作任何有關獎勵之股份。董事會預期將於近期釐定該等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歸屬條件，並認為本公司股份之當前市價為受託人以理想價格購買用作該等獎勵之股份的絕佳機會。受託人於進行任何有關股份購買事項時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由於本公司不會根據經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發行新股份，故此上述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資料而刊發，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之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4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和閻焱先生。